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业经验丰富，信用良好，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干价为84.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干价为95.4万元（含税），具体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

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关联人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建设管理效率，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和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

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

2020年9月29日